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8月24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8月1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立案，案号为(2022)粤0305民初14879号。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应诉通知书。

2022年9月23日，经公司自主查询，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本案实施财产保全措施被冻结。2022年12月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的相关裁定，详见(2022)粤0305民初14879号《民事裁定书》。

2023年1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冯建湘、孙丽英、无锡斯贝尔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贝尔”）、无锡晶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冯建湘为公司股东、孙丽英为冯建湘配偶、斯贝尔及晶磊为冯建湘控制的企业。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冯建昌、甘惠莉、冯科杰、无锡晶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石物业”）、锡山区东亭鼎尚皇冠酒店（以下简称“皇冠酒店”）、无锡晶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石实业”）、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无锡市锡山区恒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深圳市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晶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冯建昌为公司控股股东，冯建昌与冯科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甘惠莉为冯建昌配偶，晶石物业、皇冠酒店、晶石实业、集团以及恒昌为冯建昌控制的相关关联方、深圳晶石为冯建昌弟弟冯建国控制的企业。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6月，被告方与原告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及第三人等指定的主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涉及的主债务包括六笔由原告提供了相关担保责任的融资，被告按照《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办理了包括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及房产抵押等

反担保手续。原告现以保证合同持续期间，被告发生相关违约行为为由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提前向原告共同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并向深圳公证处提存人民币 9,000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金；
- 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2023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305 民初 148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05  
民初 14879 号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